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20005853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黃音」不動產清冊、派下現員名冊及系統表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規定暨「祭祀公業黃音」申報人黃建清（代理人白廷瑀）112年3月27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0日止30日。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黃音」不動產清冊、派下現員名冊及系統表各1份，張貼於本鎮大庭里辦公處公告欄、「祭祀公業黃音」祠堂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本所將於異議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30日內申復，並將申報人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五、公告期限屆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無人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證明，行政機關將依規定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系依祭

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，倘有利害關係人就公告事項有所異議，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規定循異議程序辦理。

鎮長何炳樺